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有關財務委員會副主席豁免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預告期的程序問題

你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你在信中質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副主席是否有權決定免除 2016 年 2 月 5 日會議兩項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相關的議程項目(下稱"「高鐵項目」")的預告期規定。

就有關財委會副主席決定免除「高鐵項目」的預告期規定的法律及程序事宜，法律事務部已在立法會 LS35/15-16 號文件提供相關資料。根據上述文件，法律事務部認為，財委會副主席主持會議所享有的權力，須視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的上文下理中如何詮釋。我察悉法律事務部已在上述文件的第 7 及 8 段，根據法院在詮釋法律條文時所採用的原則，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的詮釋提供意見。

有關立法會代理主席行使立法會主席權力的問題，除上述文件的第 9 及 10 段外，我亦請你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2.80 段的有關論述及附註 71。隨文附上有關段落的節錄(附件)。

我察悉你就財委會副主席在目前的《議事規則》或《財委會會議程序》下所享有的權力，持有不同意見。若你認為在《議事規則》或在根據《議事規則》成立的委員會(包括財委會)的程序中，就委員會副主席的職權訂明條文，是可取的做法，你可通過不同途徑跟進，包括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你的意見。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6年2月2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
的相關節錄

...

2.80 根據《議事規則》第 3(3)條，立法會代理主席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立法會代理主席所行使的權力，不但包括主持會議，亦包括處理在其主持的部分會議上，須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預先批准的事宜⁷¹。此外，立法會代理主席亦享有立法會主席藉憲報公告指定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其他權力。

...

附註 71: 何秀蘭議員要求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就"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 3 月 25 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立法會主席表示，由於他曾公開聲明會認真考慮參選行政長官，故認為本人不能就該事宜作決定。立法會代理主席於是行使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批准該位議員動議議案。
